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公布

###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 有關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2.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茲提述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債項資料及充足營運資金表），故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建議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布所陳述，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安排於刊登公布後 21 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聯交所因而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債項資料及充足營運資金表），故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